

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永磁”、“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鑫盛永磁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其中张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组织培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从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公司治理、业务技术、风险因素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推动公司持续完善财务及业务内控体系；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客户供应商补充访谈等情况，分析产品结构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公司盈利能力等。

2、组织公司辅导对象学习监管机构近期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传达最新的监管审核动态和资本市场前沿信息。

3、不定期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议，总结期间工作进展，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予以专题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落实。

4、通过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形式了解鑫盛永磁未来发展计划和业绩预计情况，针对上市板块选择和时间安排给出合理化建议。

目前，第六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海通证券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已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管理体系，改善了内控执行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全

面掌握规范运作、发行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客户，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通过调取中信保报告、访谈、函证等方式进行深入核查。

2、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但在后续的辅导期间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意识和落实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将由张鹏、吴俊、骆小军、张景凡、陈屠亮、邱浩、吴彦博共7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二）主要工作内容安排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近两年业绩情况和未来业绩预计情况针对性规划上市方案和板块选择。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合规内控意识，贯彻落实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开展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持续跟踪年度审计相关问题。

4、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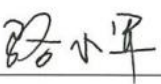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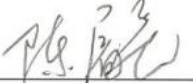

张鹏


吴俊


骆小军


张景凡


邱浩


陈屠亮


吴彦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